

**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
重新考試錄取人員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**

姓 名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出 生 年 月 日			
通 訊 地 址	☐ ☐ ☐ ☐ ☐ ☐ 										電 話			
錄 取 等 級					類 別					訓練機關 學 校				
自願中途離訓 事由及聲明	一、本人_____因下列事由，自願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，並由訓練機關、學校報請內政部消防署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廢止受訓資格。 ☐ 復應其他考試錄取。考試名稱：_____ ☐ 另有生涯規劃。 ☐ 志趣不合。 ☐ 家庭因素。 ☐ 其他個人事由。 (以上請擇一勾選) 二、本人經訓練機關、學校相關人員說明，已充分瞭解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之要件、程序及法律效果，並決定申請中途離訓。													
申 請 日 期	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						

人事(訓練)單位： _____ (簽章)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訓練機關、學校首長： _____ (簽章)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注意：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

- 一、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，應填寫本申請書並完成離訓程序後，由訓練機關、學校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，報請內政部消防署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。
- 二、受訓人員於訓練機關、學校評定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，如訓練機關、學校評定該員成績已達廢止受訓資格之情形，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，報請內政部消防署函送保訓會。